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通信管理局 文件

深建字〔2013〕312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通信管理局关于转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做好既有住宅建筑光纤到户改造工作 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住建局、宝安区住宅局、各新区城建局，市物业管理协会，
各物业服务企业、各有关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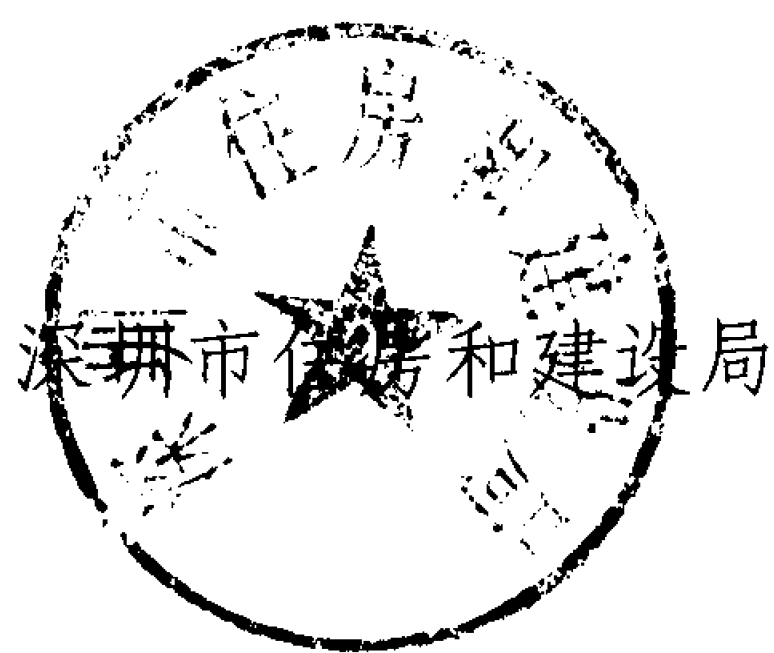
现将市府办转来的《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做好既有住宅建筑光纤到户改造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一、既有住宅建筑光纤到户改造是全面实现光纤到户的难点，根据省宽带普及提速工程领导小组和市工作小组的要求，请各区住建局、宝安区住宅局、各新区城建局加强协调与指导，积极支持和配合辖区既有住宅建筑光纤到户改造工作。

二、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应支持光纤到户改造，开放建筑规划用地红线内已有的通信设备间、电信间、管道、线缆等，为光纤到户改造提供便利条件，不得阻碍合法光纤到户改造；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未经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的任何费用；不得限制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平等接入和使用，不得限制用户选择权。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既有住宅建筑光纤到户通改造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通联〔2013〕8号）



（联系人：索世联，联系电话：83788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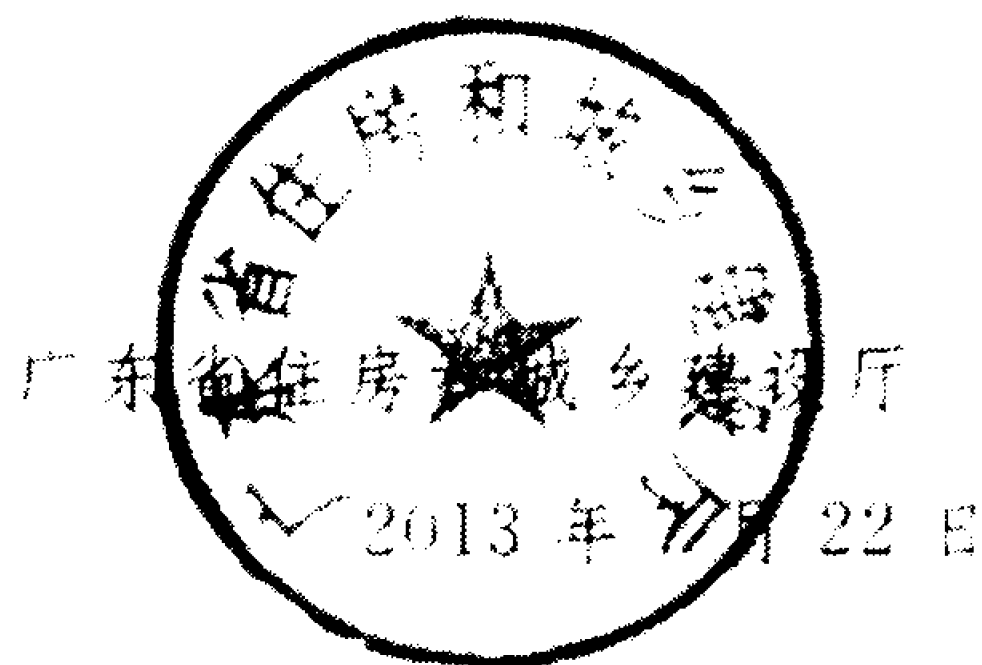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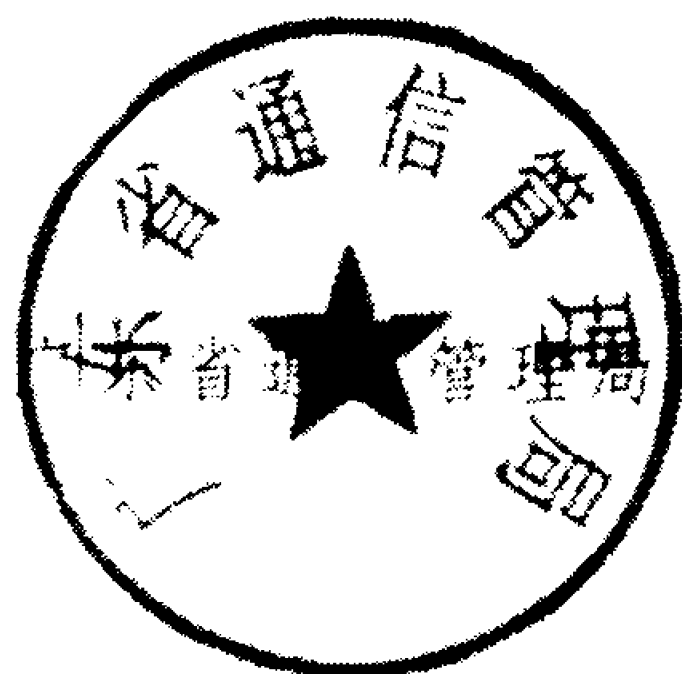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文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通联〔2013〕8号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印发关于做好既有住宅建筑光纤到户 改造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做好既有住宅建筑光纤到户改造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通信管理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关于做好既有住宅建筑光纤到户改造工作的意见

省通信管理局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为充分发挥光纤宽带网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性、基础性作用，全面提升国家信息化水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50846—2012）及《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47—2012）两项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光纤到户国家标准”），自2013年4月1日起实施。既有住宅建筑光纤到户改造是全面实现光纤到户的难点，根据省宽带普及提速工程领导小组要求，现就做好既有住宅建筑光纤到户改造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地市政府要加强领导，组织编制光纤到户改造的实施方案，充分发挥街道、居委会等基层单位的沟通协调作用，力争三年内完成各市区和县城既有住宅建筑光纤到户改造。

二、既有住宅区、住宅建筑及商住楼进行通信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改造时，原则上由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共建共享，并参照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要求实施。

三、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应支持光纤到户改造，开放建筑规划用地红线内已有的通信设备间、电信间、管道、线缆等，

为光纤到户改造提供便利条件，不得阻碍合法光纤到户改造；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未经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的任何费用；不得限制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平等接入和使用，不得限制用户选择权。

四、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通信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协调力度，组织开展既有住宅建筑光纤到户改造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对相关单位的监督管理，坚决制止阻挠合法光纤到户改造的行为，切实解决光纤到户改造入场难的问题。

五、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必须向具备业务经营许可的电信运营企业开放已完成光纤到户改造的通信设施。其中，住宅建筑内各楼层内配线箱至家居配线箱光纤线路免费开放；用户接入点至各楼层配线箱光纤线路按租用方式开放共享，租用费用按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物价局《关于广东省通信管线出租业务资费标准的通知》（粤通联〔2009〕1号）有关规定收取。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22 日印发
